附件：

**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规范旧衣物捐赠回收管理工作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旧衣物捐赠回收与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开展废旧物品回收利用的性质不同，以公益慈善名义开展旧衣物等废旧物品捐赠回收，属于公开募捐行为。因此，为保护捐赠人合法权益，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全市旧衣物捐赠回收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开展旧衣物捐赠回收工作的主体，只能是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
2. 开展旧衣物捐赠回收工作前，相关组织应当严格按照慈善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报民政部门备案，并通过民政部门公布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颜色和样式应符合城市景观和公益慈善品牌要求，且需在箱体的显目位置标注回收机构名称、联系电话、回收处理流程、监督举报电话等相关信息。
4. 在居民小区设置旧衣物捐赠回收箱应征得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在市政公共场所设置旧衣物捐赠回收箱应符合市政管理有关规定。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设置不得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5. 回收机构要加强对本机构设置的旧衣物捐赠回收箱的巡查维护，确保回收箱的正常使用和市民捐赠物品得到及时处理。
6. 旧衣物捐赠回收活动期满后不再继续开展该活动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撤回旧衣物捐赠回收箱。
7. 本通告发布后30日开始实施

海口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24日